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奈曼旗公安局采购土城子派出所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奈曼旗公安局采购土城子派出所新建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.034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.1040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监狱企业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2年8月2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G-22053 第(1)包 2022-08-22 08:23:11

内蒙古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22 08:23:11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：内蒙古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G-22053 第(1)包 2022-08-22 08:23:13

内蒙古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22 08:23:13